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3. 9. 11

收文第 536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58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大黃（批號 DH03111GO
、製造日期：2022-12-05、保存期限：2025-12-05）
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13年8月19日基衛食藥貳字第1130204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3年6月4日赴「保隆春蔘藥行」（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23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Rhaponticin（不得檢出）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沅芳中藥有限公司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